



# 反貪新利器—廉潔測試制度簡介

「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希冀本文對我未來廉政制度能有啟發性的意義。

◎吳仲明

## 壹、前言

貪腐可說是一種跨越古今中外的現象。惟，毫無爭議的是，「反貪促廉」已成為普世的共通價值，在期許提升貪污者受到法律制裁的可能性下，「抑制貪污」應是民眾對政府的起碼要求，「弊絕風清」則是民眾對政府的最終期許。

學者顧慕晴指出，貪污犯罪具有隱密性、忌諱性、狡猾性、高犯罪黑數及擴散性等特質，蓋因貪污犯罪通常沒有特定的被害人（法益持有人不明確）或該犯罪行為的相對人並無被害感覺，而無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致使偵查機關不論在行為人舉發或證據蒐集上，都產生極大的困擾，運用一般的犯罪偵查技巧，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對抗，本文即嘗試介紹新的解決對策，希冀可以攻錯。

起源於美國紐約市警察廳之「廉潔測試」（Integrity Test），已證明對紐約市警察風紀之整飭與發掘貪腐案件有重大之收穫，進而達到嚇阻效果；因此，美國其他與民眾有密切接觸之公務部門（如司法、海關、採購等）及部分英美法系國家如澳洲、英國及加拿大等也都紛紛仿效運用。而我國法制沿襲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大相逕庭，是否能突破相關法令之框架，引進此一反貪作為，不失為值得研究的課題。

## 貳、何謂廉潔測試

廉潔測試是一種刺激行為（sting operation），藉由人為的預設狀況，以測試員警是否能遵循相關的法令規定。通常在實施前，必須於保密狀態下，由政府官員針對典型易滋弊端的狀況，設計一些模擬真實情境的橋段—如毒品交易，並使受測者有機會接觸該情境；而在過程中，管理人員必須監控受測者的行為反應，此除可避免不當限制受測者在測試期間的自由外，更有助於日後刑事訴追或行政檢討的效用。

一般而言，目擊官員貪腐的證人通常是人民，而其本身可能是行賄者或其他罪犯；或者，有時是涉案者的同僚。因此，配合調查或作證的意願難以提高，增加偵查或審判過程的困難。有鑑於此，廉潔測試發展出「目標測試」及「隨機測試」兩種態樣。其中「目標測試」係針對有貪腐傾向的特定對象所進行的測試，此在證明官員貪腐的案件上，可能具有突破性的重要意義。而在容易發生貪腐行為的領域中針對不特定對象隨機抽樣的測試，稱之為「隨機測試」，目的之一在藉此取得相關貪腐數據。此一測試若能依據脚本妥為執行，將有效阻礙機關內貪腐風氣的孳生，蓋官員心中隨時存有疑慮，顧忌每項任務都可能是在進行廉潔測試。



學者黃朝義指出，狹義之誘捕係為偵查機關（人員）或受偵查機關委託（僱用）者，教唆（或者幫助）他人犯罪，並於行為人從事犯罪行為時立即加以逮捕的犯罪偵防方式；廣義之誘捕則尚包括一切使用類似「誘補」方式之偵查方法，例如暗中監視、等待犯罪行為者，稱之為「spy」；進行引誘者，稱之為「tempter」；積極引誘本無實施犯罪意圖者，稱之為「agent provocateur」；或者較為單純之誘捕技術，稱之為「sting operation」；若是臥底於組織犯罪，則屬較為複雜之誘捕行為，稱之為「fencing operation」。

既然廉潔測試為一種「sting operation」，就上述所言之誘捕偵查，可知其與廉潔測試在概念上有相當重疊之處，甚至可謂廉潔測試係誘捕偵查之一種型態，惟兩者仍非完全相同，其差異點主要在於：廉潔測試是針對貪瀆犯罪所發展出來的特殊偵查手法，而且是針對尚未發生之貪瀆犯罪；而誘補偵查可以是針對組織犯罪、白領犯罪、毒品或軍火交易，甚至同樣包括貪瀆犯罪在內之特殊偵查手法，而且除了針對尚未發生之犯罪外，亦可對於已發生之犯罪，基於逮捕犯罪嫌疑人之目的進行誘補。申言之，前者客體範圍較窄，後者範圍較寬。除此之外，廉潔測試之性質，尚與「臥底偵查」、「隱密探話」、「控制下交付」及「忠誠查核」等相鄰概念都有重疊之處。

### 參、廉潔測試之國際法法源

2003年10月31日經聯合國第58屆大會審議通過，且於同年12月9日正式簽署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可謂係全球反貪腐的象徵標竿；該公約第50條規定「特殊調查手段」（speci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明文要求「締約國應當在其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許可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允許使用諸如電子或者其他監視形式和特工行動等其他特殊偵查手段，並允許法庭採信由這些手段產生的證據。」我國雖受限於外交阻力，未能加入此公約，然而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仍應服膺此公約之規定與精神。據此，在反貪、防貪與肅貪工作上，廉潔測試既為英美法系國家、地區長期運用之特殊偵查手段，自有值得我國參酌，甚至仿效之處。

當然，在執行廉潔測試之前，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外，最重要的是必須具備法律基礎，且必須在國內法及國際法的範疇中探求。以英國為例，廉潔測試特別考慮的是「歐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第8條中有關隱私權部分。而在美國，則將「美洲人權公約」第11條及「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有關隱私權部分納入限制的範圍。顯見在英美法制上，所重視的是廉潔測試可能對隱私權所產生的影響。

### 肆、結語

追訴手段的「有效性」往往與其「法治性」成反比。雖然廉潔測試係一極具爭議性的制度，我國引進初期不妨仿效澳洲，實施方法以「目標測試」為主，迨累積相當經驗後，再行檢討是否實施「隨機測試」。而國家在採取此一手段時，自然不可忽略對人民基本權利的影響，除應有法律依據外，實施之要件也必須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更應合理、正當，方符合憲法保護人民之意旨。



左傳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可見貪污瀆職對於國家發展之影響。希冀本文對於我國未來廉政制度之設計能具有一點啟發性的意義。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1 年 10 月號）



# 強化內部管理減少洩密事件

個資法正式施行後，企業必須面臨各種資訊安全問題，除以科技防制之外，尚須強化內部管理，才能達到實質的保密效果。

◎魯明德

新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雖已在去（100）年5月26日公布，然由於該法案本身尚存諸多爭議，且其施行細則草案也有定義不明或窒礙難行之處，因此行政院遲未公布正式施行的日期。

今（101）年2月內閣改組後，行政院立即針對新版個資法的施行進度召開協商會議，並於4月底提出建議於101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由於新版的個資法適用範圍廣泛，且賠償責任從2,000萬元上限提升至2億元，刑罰責任從2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告訴乃論，修改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非告訴乃論，對各企業的影響，不可謂不大！

在資訊部門工作的小潘在獲知個資法將實施的消息後，深怕公司引以為傲的資訊化成果，一旦不慎外洩將造成極為嚴重的損失，於是利用下午茶時間把這個問題就教於司馬特老師。

司馬特老師聽完後笑著說，企業的資訊安全必須靠科技的防制作為，結合公司的內部管理雙管齊下，才能達到實質的保密效果。

首先從科技防制作為來看，公司的資訊系統一方面必須架設防火牆，以防止外部駭客入侵，另一方面也要防止企業內部的合法使用者把自己權限內的資訊外洩。由於現在記憶體的制作技術優良，行動碟的容量越來越大，很容易成為資訊外洩的載具，因此，公司必須撰寫程式將電腦上的USB Port予以封鎖，防堵資料外洩的管道。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接著說，很多人以為只要系統裝上防火牆就可以防止資料的外洩，但任何的科技都很難防堵人為蓄意的破壞。依據Computer Security Institute的調查顯示，機密資料的外洩有70%是由內部合法使用者所造成。另一份Institute of Commercial Management的研究報告更指出，有39%的員工曾將公司的客戶資料外流，甚至有52%的離職員工會將工作資料帶走。而美國著名的3M公司在2010年也做過類似的研究，有超過70%的受訪者表示，每週有超過2個小時的時間會在辦公室以外的場所工作；而員工在辦公室外處理的敏感資料，有41.77%為內部財務資料、33.17%為人事資料、32.17%為商業機密。

對於在外工作的員工而言，資料使用的方便性考量，遠大於資料的隱密性。因此，即使有80%的受訪者表示，在外使用公用電腦時，會優先選擇裝有螢幕防窺片的電腦，不過，實際上卻只有35%的人會這麼做。從以上的數據可以發現，企業的資訊安全除了須仰賴在科技上的防竊功能之外，公司內部如何制定出一套嚴格的管制作業流程更為重要。



在管理上可分為兩方面來執行，首先是針對外來人士，公司難免都會有客戶前來開會或洽公，因此，應在會客管理規定上規範客戶可以活動的範圍，最好有固定的會客地點；如果無可避免，一定要進入公司內部，則應要求將資訊媒體置於會客室統一保管，離開後才能領回，資訊媒體包括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照相機、行動碟...等，以防止會客人員將內部機密帶走。其次，對公司內部人員也要有管制作為，重要文件、資料在系統中應以加密處理，並建議企業導入數位權利管理（Digital Right Management， DRM）機制，除依使用權限制閱讀外，即使資料被外洩，也會因認證不通過而無法閱讀，藉此達到保密的目的；此外，數位權利管理機制可以限制列印，故可防止內部合法的使用者把機密資訊列印成紙本帶出公司。

小潘聽完後，對於內部機密的資訊管理已有初步的想法，但是業務人員常常要到外面工作，又該如何解決保密問題呢？

司馬特老師喝完最後一口咖啡後說道，資訊本來就是要為企業服務、創造價值的，一定要思考如何可以讓使用者方便使用，所以業務人員在外處理公務，可透過虛擬私有網路（VPN）利用已加密的通道通訊協定來達到保密、傳送端認證、訊息準確性等訊息安全效果，如此就可讓業務人員安心地在外辦公，也不怕有洩密的問題。

華燈初上，師生在焦糖瑪琪朵的香味中結束這次的約會。此時，小潘面對個資法上路後的資安作為，心裡已有萬全的準備。

（作者服務於新心科技有限公司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1 年 10 月號）



# 移動式資訊媒體管理與資安防護—小心 你的筆記型電腦！

全球各地機敏單位之筆記型電腦遭竊案例屢見不鮮，顯示「有心人士」無所不在，且無孔不入。

◎王百祿

當今國際社會的權力競逐已由早期藉由武力、財力的硬性較量，逐漸發展成以知識力柔性競爭的型態，無論是商業或軍事的尖端科技資訊，各國間正進行著攻防日趨激烈的隱形戰爭；專家學者指出，資訊安全防護的重要性已可與機密資訊的產出相提並論。

在科技發達的現代，電腦已成為運用普及的一種資訊媒體，尤其像是筆記型電腦這種移動式資訊媒體，更因兼具絕佳的便利性與功能性，而快速發展成科技人不可或缺的資訊配備。然而，也因其輕薄短小，容易攜帶的特點，筆記型電腦往往成為有心人士覬覦的目標。近年來，全球各地機敏單位之筆記型電腦遭竊的案例可謂屢見不鮮，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2012年3月底在國會報告中坦承，中共駭客曾於2011年11月入侵太空總署的噴射推進實驗室，且一度控制這個實驗室，並企圖刪除檔案、上載駭客工具；報告中並承認NASA在兩年內遭到5,408次駭客攻擊，另有48臺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失竊，裡面含有可控制國際太空站的運算程式。對此，美國國防部長潘內達表示，他擔心美國可能遭受一次大規模的網路攻擊，導致全國網路癱瘓。另法新社亦於2009年2月13日報導，2008年美國新墨西哥州一處研發核子武器的洛薩拉摩斯國家實驗室竟有80部電腦遺失、失竊和不知去向。

此外，據大公網報導，2006年英國軍情五處的特工接連丟失3臺內含絕對機密的筆記型電腦。而截至2008年底的統計資料顯示，當年丟失的筆記型電腦為217臺，英國國防大臣約翰哈頓不得不出面道歉，並表示已採取「強力措施」防止此類事情發生。然據英國廣播公司2009年5月14日報導，從2009年初至5月中旬，英國國防部已有28臺筆記型電腦不翼而飛。專家分析認為，政府部門的資訊保密情況如此糟糕，一是由於公務員保密意識不強烈，二是相關權責制度不嚴謹所致。

反觀國內近來也爆發軍用筆記型電腦遭竊的案件。根據中國時報今年6月12日的報導，海軍光華六號飛彈快艇上的軍用測試筆記型電腦遭竊失蹤近半月，海軍、中科院和廠商三方均未釐清這部以嵌入式安裝的筆記型電腦究竟是如何遭竊。本案經國防部檢討，主要肇因於三項違失：（一）裝備點收及保管作業疏漏：依委製協議書所陳，裝備於安裝完成後至正式移交前，應由中科院完成點交海軍後，暫由海軍代管；惟中科院於裝備安裝至海軍各單位時，未依規定與海軍執行裝備點交及代管作業，致肇生電腦遺失事件。（二）回報機制未竟落實：中科院獲悉測試電腦遺失，誤判應由海軍負保管之責，未循回報機制呈報上級，致延誤處理先機。（三）軍品進出管制未臻周延：因中科院及承商攜出入之裝備，海軍海蛟大隊未確實清點、人員管制及全程陪同，



致無法確認裝備遺失時間及掌握可疑對象。國防部除議處相關人員外，另針對本案違失製作宣導案例，全面加強人員宣教，俾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從上述案例中，充分說明資訊安全與資訊設備管理之重要性。這些事件除了凸顯當事人本身警覺性不足外，同時也顯示「有心人士」無所不在且無孔不入，時時刻刻無所不用其極地亟思竊取機密資訊。資訊安全工作是一項防患於未然的風險管理過程，為有效防杜敵人情蒐，根絕洩密事件肇生，各科技研發機構應制訂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的整體性政策，針對專案任務屬性與作業流程，嚴採相關保密檢管措施與手段，藉以明確劃分保密責任，提升機密資訊維護強度；除頒布相關資安規定與作法外，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資訊使用人的實踐履行，實為資安工作強化精進的核心重點。當資安保密成為每位員工的工作習慣後，機構內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防護網絡才能達到滴水不漏的境界。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1 年 10 月號）



# 資訊儲存媒體的安全管理

我們每天靠電腦處理公務，所有事務均鉅細靡遺地記錄在硬碟裏，一旦電腦汰換報廢，這些資料該如何維護才能確保不會外洩？

◎魯明德

據報載，有人在二手市場買了一個硬碟，回家打開後，赫然發現裡面有某銀行與其客戶往來的資料，而且連報表都可以直接打開來看。看到這則報導，小潘心想：我們現在每天都靠電腦處理各種公務，大大小小的事都鉅細靡遺地被記錄在硬碟裏，這些資料要如何維護安全呢？資訊媒體的安全思維，除了硬碟之外，還有那些要考慮的？

在下午茶的約會中，小潘把他的疑問請教司馬特老師。老師首先針對硬碟的報廢作業提問：貴公司的電腦汰換是怎麼作業的？小潘回答說，他服務的公司係高科技公司，為了資源的有效運用，研發部門所使用的高階電腦汰換後，會先轉給行政部門的人員使用，最後才會報廢。

司馬特老師喝了一口焦糖瑪琪朵，接著問：「那麼，報廢後的電腦最後流向何處？在送出去之前，資訊部門有做什麼處理嗎？」小潘回答說，由於現在流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所以公司為了善盡社會責任，最後報廢的電腦多數送給偏遠的國小做為教學之用；不過，由於每次報廢的數量龐大，資訊部門在交給公關部門後，公關部門並沒有專業人力處理，加上也沒有場地擺放，因此，在收齊後就直接連絡學校來領取，後續處理就由各學校自行負責了。

司馬特老師搖搖頭說道，企業對於資訊安全的保護，大多將重心放在現役的設備與資料庫上，卻往往忽略了除役設備的資訊安全；由於「魔鬼都是藏在細節裏」，危安事件往往發生在被忽略的地方。以前述的報載事件為例，銀行的機敏資料就是因為一時的疏忽，才會流漏出去，輕則造成金錢上的損失，重則可能導致公司無可彌補的傷害。

小潘聽了之後大吃一驚！只不過是把電腦送給別人，怎麼會衍生這麼大的問題？老師看到小潘一臉驚愕，喝口咖啡繼續分析，如果洩漏出去的是研發資料，則貴公司的新產品一上市，就可能發現同時有競爭的產品在市場上銷售，甚至對方的產品提早一步上市，貴公司的正品反而變成了仿冒品，那豈不是造成貴公司在商譽及利益上的雙重損失？

電腦硬碟存放的資料除了技術情資外，也有可能是客戶的資料，如同前述報載的案例，萬一這些客戶資料流落到競爭對手的手上，即能掌握我方的供應鏈，進而切斷上游的貨源，搶占下游的通路，造成產品生產及銷售上的困擾。其次，如果這些機敏資料涉及零件或成品的價格，對手即能洞悉我方產品的成本結構，當然會千方百計地削弱我方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最直接受到衝擊的當然就是營業收入的下降。再者，若涉及個人資料的外洩，則可能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但重要的還是公司的商譽及信用，如果消費者對公司不具信心，甚至於奔相走告，日後不再上門，這樣的損失及傷害才是難以估計的。





既然資訊儲存媒體的安全對於企業來說如此重要，那麼，資訊設備的報廢該如何做，才能確保機敏資料不外洩呢？

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說道，首先要在公司內建立資訊設備報廢流程，在這個流程中要把硬碟資料銷毀的標準作業程序（SOP）納入，由專人處理硬碟資料銷毀作業，而且在執行時必須記錄資產編號、硬碟序號、銷毀方式、處理日期及經辦者等資料，以確保落實銷毀的程序。

其次則是採用科技的方式銷毀資料，常見的硬碟資料銷毀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物理破壞；第二種為低階格式化及軟體覆寫；第三種是用消磁機消磁。其中物理破壞最簡單，但容易受到人為因素影響而難以落實執行；而軟體覆寫或格式化則須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至於消磁機則速度最快，但購置設備的成本也最高。這三種方式各有其優劣之處，必須視公司的需求來做適當的選擇。

隨著夜色的來臨，這場師生的下午茶聚會也近尾聲，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這一席解說，發現資訊儲存媒體的安全確實是值得重視的環節，除了要靠科技的方法加以防範外，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套可長可久的管理制度，才能嚴密保障資訊的安全。

（作者服務於新心科技有限公司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1 年 9 月號）



# 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公務員應清楚了解請託關說之規定與內涵，除可避免因不知法而觸法外，亦可透過登錄報備機制來保護自己，藉此有效減少請託關說之困擾。

◎李志強

## 壹、前言

為民服務向來是政府機關的最高宗旨，而為落實此目的，公務員自應主動探詢民情、傾聽民聲；相對地，人民為爭取權益或陳訴意見，也經常透過遊說、關說、陳情或請願等方式向公務員表達想法。俗話說「人在公門好修行」，隨著時代改變，政府機關已轉型為以服務為導向，不僅要求提高服務品質，同時更加注重親切服務及便民措施。理雖如此，如果公務員一味地聽從民意辦事而未能秉持中立客觀立場，不僅容易招致外界質疑，恐怕還會有行政及貪瀆責任之追究。是以，公務員若清楚了解請託關說之規定與內涵，除可避免因不知法而觸法外，亦可透過登錄報備機制來保護自己，並藉此有效減少請託關說之困擾，可謂一舉多得。有鑑於此，本文以下就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提供各界參考。

## 貳、相關規定

我國對於請託關說並未訂定專法予以規範，最早出現者為民國 28 年訂頒之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而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我國現行其他法規亦設有類似規定，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8 條明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另在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對於請託關說予以定義：「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在政府採購部分，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請託關說為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除在第 4 條限制採購人員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 7 條第 16 款亦規定採購人員不得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由於上開條文對於請託關說之限制及適用對象未臻周延，行政院經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先前所訂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方面之內容，業於 97 年 6 月 26 日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實施，依據本規範第 2 點第 5 項說明，請託關說係「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由於「請託關說」與「遊說」兩者極易混淆，故在此說明其主要差異如下：一、定義不同：請託關說之定義詳如前述，



而依遊說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二、對象不同：被請託關說之對象是公務員，而依遊說法第2條第3項所指，被遊說之對象限於：（一）總統、副總統。（二）各級民意代表。（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在此提醒，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亦即不論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與否，均應登錄報備。

## 參、案例解析

請託關說的當事人（即請託關說者及被請託關說者）有無責任，當視有無違背法令而定，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本文例舉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各1則以供參考：

### 第1案

#### 一、案情摘要

97年7月間林姓男子酒後開車，遭某派出所所長某甲及陪同執勤之員警於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時攔檢查獲，經帶回派出所進行酒測，結果林某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2毫克，遠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0.25毫克之標準。林某隨即打電話向縣議員某乙求助，經某乙致電某甲關切此事，某甲遂將林某的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藏放在自己褲子口袋內，並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亦未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將林某以現行犯逮捕移送，而讓到場的某乙駕車將林某帶走，致使林某得免受行政裁罰之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4萬9,500元及免受刑事追訴。某甲另於97年8月初，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基於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湮滅證據之犯意，在所長辦公室內，以碎紙機將其所隱匿之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絞碎而毀棄。

#### 二、判決分析

（一）案經地檢署將某甲以圖利罪、故意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起訴，林某則以公共危險罪、偽證罪起訴。某甲於地方法院審理時，指稱其係受到縣議員某乙關說之壓力，始未將林某舉發及移送法辦，其主觀上並無圖利林某之意圖，且其並未因而獲得利益，故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因而獲得利益」之構成要件。惟地方法院認為，某甲未將林某酒駕乙案移送或舉發係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而將林某之呼氣酒測紀錄以碎紙機絞碎，係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年10個月。另因法官考量某甲係受縣議員關說之壓力，一念之差，確屬初犯，且參諸其於偵查之初即坦認犯行，並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故判決緩刑4年，褫奪公權3年。林某部分，由於其在檢方偵訊時偽稱，他是搭計程車到派出所找某甲泡茶，並未吹過呼氣酒精測試器，因此地方法院除



將林某依公共危險罪處拘役 50 天且可易科罰金外，偽證罪部分則判 4 個月、緩刑 2 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繳交 5 萬元罰金。

(二) 某甲不服上訴高等法院，法官認定地方法院對本案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而有關某甲所提對於圖利罪否認有圖利犯意及所為因不符合圖利要件故請求撤銷改判部分，並無理由，故判決上訴駁回。

### 三、注意提醒

若從條文檢視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依序可區分成「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 3 部分。以本案為例，某甲於法院審理時主張，其主觀上並無圖利林某之意圖且自己亦未獲利，惟法官對此並未認同，係因某甲身為警察，對於林某酒駕行為卻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及逮捕移送，顯已圖利林某。故在此提醒，公務員接受他人請託關說的結果，即使未讓自己獲得利益，但若不圖利他人即有構成圖利罪之虞，建議公務員應審慎為之。

## 第 2 案

### 一、案情摘要

某甲自 95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某市議會第 7 屆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子某乙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卻於 98 年 8 月至 11 月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及財政局局長某丁，推薦僱用某乙為財政局課員之職務代理人，甚至於在市議會質詢時，公然宣稱帶著兒子之履歷多次進出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擔任市府約聘僱職缺，但遲未獲市府具體回應。

### 二、處置分析

(一) 某甲以其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財政局局長某丁及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某乙擔任職務代理人、約聘僱職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經監察院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二) 某甲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時，主張其並無為其子至市府謀職之動機，更拒絕以放棄質詢之方式為子安排工作，係被動受告知有工作可提供予某乙，並無所謂以議員身分向市府團隊施壓關說情事。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某甲多次以市議員身分推薦其子至市政府工作，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有關違章情事之事實，故裁定上訴駁回。

### 三、注意提醒



本案不禁令人質疑，某甲請託關說的結果並未達到目的，亦即其子某乙並未擔任職務代理人或約聘僱人員，但卻依然違法遭罰。法務部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條文之規定。

#### 肆、結語

從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涉嫌關說索賄案不難了解，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如涉及特定權益，難免會遭受外界（如利益團體、廠商業者或民意代表等）表達關切或者施壓；而從上述案例應可體認到，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本人除確實登錄且依法審慎行事外，當下若能向請託關說者委婉告知相關法令規定，相信將可有效避免涉案憾事發生。

（作者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1 年 9 月號）